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货物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货物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电子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供货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项
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502002

标段编号：WXXS202502002-X0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许林玲（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开发区大成路 299 号</u> 联系人： <u>顾晓亮</u> 电话： <u>0510-887035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u> 联系人： <u>许林玲、刘燕、崔云虎</u> 电话： <u>0510-88226300</u> 电子邮箱： <u>420121887@qq.com</u>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u> 标段名称： <u>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u>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新增 8 部自动扶梯，额定速度：0.5（米/秒），角度：30°，宽度 80（厘米），底坑深度：1.0（米）。其中：层高：4.5（米）4 部；层高：5（米）2 部；层高：5.4（米）2 部。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及调试工期 30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细节无法及时明确，工期不予顺延。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路、联福路交叉口，厚泽街以南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 100% 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标准将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有关证件交予招标人。如达不到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费用计算方式：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上午10:00前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4月13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17.3875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技术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商务响应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_____ </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年-2024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1月-2026年3月</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年1月-2026年3月</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资料：<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u> </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固定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p>

		<p>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p>
--	--	---

		<p>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 <u>（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u></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u>2026年4月29日09时30分</u></p> <p>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开标室1（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2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 / </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 / </u>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0-88704521</u>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2. 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

	<p>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5.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6.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7.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8. 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 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相关系数(如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9. 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10. 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2.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p>
--	---

	<p>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p> <p>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9.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20.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若主体库系统原因查询不到，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2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asac.gov.cn 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p> <p>22. 投标保证金：（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开标现场能查询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情况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p>
--	---

		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

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9)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0)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货物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 (1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如有）；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

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

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响应”评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响应”评分得分也相同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3.2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u>50</u> 分 技术响应(≤30分)： <u>30</u> 分 售后服务(≤10分)： <u>8</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分)： <u>9</u> 分 业绩(≤5分)： <u>3</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

			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7%、97.5%、98%（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扶梯梯级滚轮直径 (5) 分	扶梯的梯级滚轮直径 $\geq 76\text{mm}$ ，得 5 分， $75\text{mm} \leq$ 梯级滚轮直径 $< 76\text{mm}$ ，得 3 分，梯级滚轮直径 $< 75\text{mm}$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扶梯电子安全等级 (5) 分	扶梯检查超速并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 1.2 倍之前起作用，向上运行时，检查非操纵逆转电子安全等级不小于 SIL3，得 5 分，安全等级不小于 SIL2，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梯级齿槽宽 (5) 分	满足国标要求，且齿槽宽度 $\leq 6\text{mm}$ ，得 5 分；满足国标要求，齿槽宽度 $> 6\text{mm}$ ，但 $\leq 6.5\text{mm}$ 得 3 分；满足国标要求，齿槽宽度 > 6.5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扶梯电压波动范围 (3) 分	扶梯系统能承受的电压波动范围 $\pm 7\%$ 得 1 分， $\pm 15\%$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

			的均不得分)。
		扶梯控制系统 (3)分	扶梯控制柜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4核控制系统得3分,3核控制系统得2分;2核控制系统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扶梯驱动系统 (3)分	扶梯驱动系统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得3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自动扶梯梯级强度 (3)分	满足招标要求,且两侧梯级采用长轴连接,梯级中间能承受的水平冲击力>14KN,得3分;14KN≥中间水平冲击力≥12KN,得1分;12KN>中间水平冲击力≥10KN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桁架(3)分	桁架采用角钢得3分;桁架采用方钢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级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2.2.3 (3)	售后服务 (8)分	事故应急处理 (2)分	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 (好得2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分)
		技术力量及备品备件 (2)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 (好得2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分)
		质保服务(2)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为业主培训2人及以上并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2)分	投标单位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 (好得2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分)
2.2.3 (4)	安装及调试方案 (9)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3)分	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	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	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2.3 (5)	业绩 (3)分	业绩(3)分	投标人或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0)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买方): 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月**日

第一节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发包人、买方（全称）：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卖方（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协商一致，就该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内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

2. 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厚嵩路、联福路交叉口，厚泽街以南；

3.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新增 8 部自动扶梯，额定速度：0.5(米/秒)，角度：30°，宽度 80 (厘米)，底坑深度：1.0 (米)。其中：层高：4.5 (米) 4 部；层高：5 (米) 2 部；层高：5.4 (米) 2 部。具体规格见技术参数表。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交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及调试工期 30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细节无法及时明确，工期不予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1. 拟新增 8 部自动扶梯设备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原产国、数量、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电梯采购及安装清单》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各方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固定单价包含采购设备的主材配材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安装费、人员食宿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所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运费、现场设施保护及维修费、污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有关规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辅料、配件、工具、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验收费用、培训费以及质量保修期等相关费用。上述单价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分设备总价、安装总价两部分，其中：

(1) 设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2) 安装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四、质保期

质保期详见《电梯质量保修书》。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双方就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供货要求；
- (9)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 (10)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 (11) 履约担保；
- (12) 双方商定的附件；

(13)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 月 **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双方就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供货要求;
- (9) 投标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 (10) 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 (11) 履约担保;
- (12) 双方商定的附件;

(13)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 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 (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或) 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

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

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4.6 条规定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

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在通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中增加下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11 “材料”：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金属板材、线材、型材、导线、结构件、附属件、消耗品及其它材料。

1.1.1.1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承包人须承担本项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费、各类文件费用、项目管理费用、文本资料、试验、检验和验收（含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质保期服务、其他费用等。

1.1.1.13 “变更指令”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1.1.14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1.15 “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给承包人的或承包人提供给监理或发包人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1.1.1.16 “监理工程师”是指发包人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1.1.1.17 “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项目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1.1.18 “集成服务商工程师代表”是指集成服务商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1.1.19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1.1.1.20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包装费、运输保管费、安装费、装卸费、调试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1.1.1.21 “进度计划”是指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8 解释

1.8.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须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8.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8.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1.8.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1.9 工程监理（如有）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 来源地

1.10.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10.2 设备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承包人的国籍。

1.10.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技术规约（供货要求）中规定的承包人、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1.10.4 承包人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规格、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呈交发包人批准。

1.10.5 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来自国外，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

1.11 标准

1.11.1 设备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技术规约（供货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承包人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1.1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合同语言

1.12.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承包人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并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4 通知

1.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1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5 税和关税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发包人负担。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包人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5.3 在中国关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1.15.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相应条款被取代为：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通用条款第 3 条修改为：

3.1 合同价格

3.1.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国家税率调整除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1.2 固定单价包含采购设备的主材配材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安装费、人员食宿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所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运费、现场设施保护及维修费、污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有关规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辅料、配件、工具、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验收费用、

培训费以及质量保修期等相关费用。上述单价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1.3 结算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类制度流程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1.4 现场知晓：应当认为，承包人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或应预见的物质条件。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3.1.5 价格的充分性：应当认为承包人已彻底查清，并在本次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3.2 支付

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发包人计量与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支付的过程审批不得影响现场的工程进度，付款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3.2.1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电梯设备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经发包人开箱验收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3) 所有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承包人在3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相关验收费用。发包人协调配合验收，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移交电梯及《电梯准用证》等验收合格证件，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结算核定后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97%**）；

(4) 一次性扣留合同总价（结算核定后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质量保修期届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若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用于维修，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本合同其他条款、附件约定内容与本条款内容不一致，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3.3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财务部要求为准。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

约。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通用条款第 5 条增加以下内容：

5.1 包装

5.1.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设备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1.5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5.1.6 凡由于承包人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承包人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1.7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仪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应随附合同名称、合同号及清单（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单位、数量等信息）。

5.1.8 承包人包装设备时应考虑发包人现场保管、无抽湿的条件等。

5.1.9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5.1.10 对于裸装设备，承包人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设备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5.1.11 承包人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地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 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5.1.12 随机文件每件设备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设备的品名、编号、数量。每件设备（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设备生产商或承包人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5.2 标记

5.2.3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墨水以清楚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目的港(地);
- (5) 设备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 X 宽 X 高, 以毫米表示)

按照设备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 “轻放”、“请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对裸装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5.2.4 承包人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 并系上标签, 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或“工具”字样。

5.2.5 凡因承包人对设备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设备损失、损坏或丢失时, 或因此引起事故时, 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2.6 承包人负责办理设备的装运手续, 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3 运输

5.3.7 承包人负责将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目的地(发包人仓库或车辆段、车站)的一切费用, 并负责办理设备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5.4 生产通知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每一批次设备生产计划, 发包人进行确认后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 并标明交货时间,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货,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地了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5 装运

5.5.1 到货地点及运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 承包人须将:

- (1) 电梯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5.5.2 承包人安排的设备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5 条 5.5 款中装运通知单的规定。

5.5.3 承包人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5.5.4 承包人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6 存放、仓储与保管

5.6.1 承包人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指导，卸货由安装单位负责并就位，卸货并清点完毕后，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电梯设备的保管权由双方共同承担。存放点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5.6.2 设备的现场保管由安装单位负责，但供货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并有义务指导安装单位进行设备的现场保护，安装单位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设备的保护工作。如因成品保护方案不到位或者未向安装单位交代清楚设备保护方案引起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除此之外，所有出现的设备损坏，由安装单位负责，但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承包人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恢复。

5.7 发运单据

在每批设备从发运地发运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特快专递给发包人下述单据：

- (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 (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6. 开箱检验、调试、考核、验收

通用条款第6.1条增加以下内容：

6.1.9 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技术规约（供货要求）将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承包人。

6.1.10 检验和测试在承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的驻地进行，发包人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发包人不应承担费用。

6.1.11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6.1.12 发包人在设备到达发包人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发包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1.13 样品检测（如有）

6.5 总述

6.5.1 合同项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设备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发包人接受。

6.5.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如下：

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现场测试-安装-调试-验收

单系统调试-系统大联调-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最终验收

6.5.3 凡合同规定在承包人所在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6.5.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承包人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当承包人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发包人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6.5.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承包人需提前一(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发包人确认。

6.5.6 除需发包人确认的试验验收外，承包人也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这些记录给发包人。

6.5.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8 对于“技术规约（供货要求）”中规定的需发包人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承包人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发包人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发包人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发包人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6.5.9 如果合同双方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出具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5.10 发包人参加在承包人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6.5.11 若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承包人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约（供货要求）”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发包人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发包人人员在

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6.5.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技术规约（供货要求）”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承包人于后继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6.6 样机制造与检验（如果有）

6.6.1 在通过发包人设备的技术与接口审查后 1 个月（30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样机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在样机检验开始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样机检验大纲与计划。

6.6.2 样机的检验应按合同、设计联络与审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样机检验可在如下地点进行：

（1）在制造工厂进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并负责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用仪器仪表须经发包人认可，试验过程须有发包人在场监督。

（2）经发包人同意，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单位不限，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6.6.3 样机检验主要项目详见技术规约（供货要求）“样机及样机测试”一节。

（1）在样机试验前或试验中，发包人有根据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检验项目的权利。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2）样机通过检验验收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签发“样机检验合格证书”。如样机不能通过验收，在两周内允许进行改进和修正，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能通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样机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包括样机在内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保证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7 工厂检验（如果有）

6.7.1 在制造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的话，承包人应提供关于设备和材料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6.7.2 在设备整个制造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决定派其代表到承包人和其分供货商处进行工厂检验，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约（供货要求）”。发包人应提前 2 周向承包人发出工厂检验通知。

6.7.3 发包人派出检验员赴承包人或其分供货商工厂时，应不影响承包人或其分供货商的工作。

6.7.4 关于重要部件原材料检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重要部件及原材料检验报告，以保证所使用的部件及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重要部件包括：（根据设备的类型特点具体制定，详见技术规约（供货要求））。检验应包括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包含满足检验资质的承包人工厂质检部门）承担。提交报告时应同时提交重要部件、材料检验标准。发包人在收到报告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检验结果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在生产中使用合格材料。如发现检验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重新选材，并重新检验，直到所有材料被证明符合要求，才能开始生产，但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的执行。

6.8 出厂检验（如果有）

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设备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供货要求”。设备和系统的出厂检验须有发包人到场参加。出厂检验完成后，由发承包双方代表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若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承包人，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发包人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6.9 到货检查

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发包人、承包人人员、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设备清单核实无误
- 4)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发包人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

入库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字，其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必须办理入库单。

其他要求：发包人保留每次到货后封样送检的权利。

6.10 开箱检验

到货检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各工点开箱进行检验。设备开箱检验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驻地监理三方在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装箱单进行开箱清点。发包人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3 天前，通知承包人验货日期，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抵达，发包人有权自行开箱，承包人应无条件确认开箱结果。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各方须记录并于 1 周内确认，但不排除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应可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的依据。

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索赔声明后 3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因承包人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开箱检验结束后，各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和交接单。

6.11 现场测试

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在设备使用前对设备进行测试，若现场测试不符合标准要求，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测试由承包人负责，确认无误后，其结果报发包人批准，以便进入下一阶段的调试工作。所有未能通过测试的设备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处理，承包人应负担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损失。

6.12 安装

6.12.1 现场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6.12.2 现场安装范围与现场安装计划

6.12.2.1 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系统工程项目的设备及材料的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工程等全过程工作。具体要求见“供货要求”。

6.12.2.2 安装开始前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安装队进场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存放位置等；具体安装计划详见“供货要求”；

6.12.2.3 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做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6.12.3 安装现场

6.12.3.1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用于货物的存放及搭建临时用房，由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在现场圈定。承包人应对临时用地做好管理，任何堆放和任意占用场地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

6.12.3.2 施工通道

所有设备和材料一般采用地面运输。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与调试应考虑到其他项目的轨道/地面运输对其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对其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6.12.3.3 现场管理

安装现场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负责任，并不应干扰

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解决。

6.12.3.4 临时设施

a)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临水临电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接入点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b) 临时建筑由承包人在批准的范围内，根据需要自行搭建，在完工后应负责拆除和清理，恢复现场原貌。

c) 施工工地的交通、通讯及办公设施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置相应的通讯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交通便利、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对讲机、数码相机等，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使用以上设施，以上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承包人应进行综合考虑。

6.12.4 现场安装管理

6.12.4.1 现场安装工程开始之前，发包人将对所有现场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现场安装的全过程，承包人均应接受发包人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安装现场应接受驻地监理工程师及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发包人将建立工程例会制度，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装负责人应参加买方或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

6.12.4.2 承包人的现场安装指挥机构

a) 承包人应设现场安装现场指挥部（或经理部），设专职的现场安装负责人，并在指挥部中设专职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在电扶梯设备进场安装前上报至发包人。这些人员都应有丰富的工程现场安装实际经验。设备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当的工程管理经验 and 资质，熟悉现场安装领域的各种管理规定和要求，能够处理现场安装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能够协调本项目中的所有工程问题。

b) 在现场安装期间，除节假日外，都应在现场上班，离开现场应告知监理工程师。如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c)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换其认为无法胜任此项目的承包人现场安装指挥机构的任何人员，同时也包括承包人的合作伙伴。承包人必须服从并及时将合适的人员补充到位。

6.12.4.3 现场安装队伍

现场安装队伍应为具备设备系统相关资质且技术力量雄厚、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每

批设备现场安装进场前 20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安装人员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或职称、从事现场安装工作的经历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

6.12.4.4 管理制度和报表

在工程现场安装开始之前，发包人将对所有的现场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要求，承包人应在现场安装中遵守有关规定和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2.4.5 质量控制

a) 承包人应建立自检和互检制度。质量检查员应按“现场安装与验收标准”要求，对各现场安装工位和工序进行检查。

b) 现场安装应严格按工序进行。承包人在现场安装现场的工程师应监督现场安装全过程，严格执行技术质量要求，对每个现场安装阶段都应进行检查。

c)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装负责人及各现场安装指挥部各职能负责人应经常巡视现场安装现场，组织必要的质量现场会，经常性地进行质量教育。

d) 在现场安装工作完成或局部完成后，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现后认为某个部位有缺陷或故障，需要查证时，承包人不得拒绝。查证可能导致损失的，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当向对方及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尽到必要的风险提示义务；查证造成损失的，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6.12.4.6 开工和暂停

a) 现场安装开工令由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

b) 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备系统现场安装计划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可，并发出开工令；如认为现场安装计划必须修改，也应在三个工作日中通知承包人。

c) 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应按照开工令的要求开始施工。

d) 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工程暂停通知后，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暂停或部分暂停现场安装施工，并应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对现场安装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e) 工程的暂停对进度的影响，因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弥补；如由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弥补或适当延长工期或以协商方式解决。

f) 暂停工程只有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12.4.7 设备的临时保养在现场安装过程中，承包人应在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设备及材料做好防护、保养和维护工作，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至验

收完成，发包人接收为止。

6.12.4.8 检验、验收和安装质保期

(1) 竣工检验和验收按“供货要求”的规定执行。

(2) 设备在验收完成，办理移交手续，被发包人接受。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的时间是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通过且移交完毕后的 24 个月，对系统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和负相应责任。

6.12.5 对承包人施工管理的要求

6.12.5.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6.12.5.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水、用电、照明、施工场地的安排。

6.12.5.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发包人发现严重安全问题可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施工并修正。承包人必须遵守无锡市政府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并保证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良好，垃圾、污水当天清理。

6.12.5.4 本项目必须按期完成，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并通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进度管理体系来予以保证。

6.12.5.5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的施工测量任务，所有测量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

6.12.6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6.12.6.1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上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6.13 调试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依照执行。双方在调试阶段的责任：

6.13.1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设备系统所有设备及相关接口的调试，并对设备系统项目的调试质量负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总体计划进行本项目的计划安排，使之与合同附件“供货要求”中的规定相符，该调试必须包括设备系统项目与其他相关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技术（供货要求）的接口要求，并能通过系统的联调。

(2)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地调试并使之与合同的规定吻合。

(3)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承包人应于调试开始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发包人确认。

(4) 在调试期间，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承包人须随时向发包人通报。

(5) 承包人提供的调试服务及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13.2 发包人的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及场地。

(2) 因承包人调试小组的原因使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 发包人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6.14 单系统调

单系统的调试工作应根据工程计划时间安排完成单系统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若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出现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单系统调试应包括进行相关接口的联动调试及系统功能调试，调试应按照相关的验收规范执行。达不到测试要求的单机设备，承包人负责修理和更换，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6.15 系统大联调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计划及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由发包人主持的系统大联调。

6.16 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系统调试完成后，承包人有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电梯验收工作。每次验收应有完整的验收记录，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验收记录和验收报告应有各方签字认可。消防验收完成后，系统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调试及验收的顺序、内容做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6.17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参加，最终验收证书在最终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签发。发包人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若发包人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发包人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6.19 索赔和赔偿

出厂检验、样机试验、现场测试等各阶段的试验过程中,对在质量上连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相同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设备现场测试期间,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承包人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工程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 10 天,特殊情况不能在 10 日内完成,则可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但最迟不超过 30 天。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果是承包人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索赔正式文件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如承包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正式文件后一周内提出复试,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承包人收到索赔正式文件后 10 天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另一时间,如属微小缺陷,可由发包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本工程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中的相应规定提出索赔。

7. 技术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5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承包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7.6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所供设备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承包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

7.7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设备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设备就位、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7.8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发包人确认。如果发包人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所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更换。

7.9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7.10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

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发包人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7.11 合同中规定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7.12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供货要求”中有详细规定。

7.13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齐。

7.14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某设备系统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设备系统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有关软件的源程序。

7.15 技术规约（供货要求）中所列主要子系统原理图、图纸及其它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在形成正式文件和图纸前须提交发包人确认。

7.16 检查完毕技术文件后，发包人须返回一套副本给承包人，并附有如下之一的标记：

（1）批准（不修改，工作继续）；

（2）有条件批准（如果按发包人意见修改并经承包人确认，采纳发包人意见，要重新提交，工作继续，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发包人）；

（3）要求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交承包人修改，再提交发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工作不可进行）；

（4）拒绝（给予合理理由；工作不可进行）。

7.17 承包人应按确认完工图纸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给发包人。维修手册应详细到能使用户进行操作、保养，在双方同意的程度内详细到使用户可以对主要部件进行修理、拆除和调整。

7.18 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技术文件给发包人；同时，移交予发包人须有移交记录。

8. 质量保修期

通用条款第 8 条增加以下内容：

8.7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接到

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发包人仅承担维修所需的原厂正品材料成本费用，人工及差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8.9 正常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如果任何缺损部分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发包人可在通知承包人后自行修补缺损或从任何第三方另行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货物和接受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服务，其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0 主要部件的延长质量保修期：除依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承包人应对主要部件（主要部件及延长的期限详见技术规格书）在其相应的延长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延长质量保修期自正常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8.11 质保期后寿命周期内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后寿命周期内，当设备、系统和材料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故障率（平均无故障时间），承包人有责任根据需要无偿改进设计，并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同时有义务承担由于故障引发的损失。

10.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通用条款第 11 条增加以下条款：

11.9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供货要求的规定一致或更高性能。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承包人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设备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9.1 正常质量保修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a) 日常保养（如需）： /

b) 排除故障及修理：承包人应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c) 定期检查（如需）：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工作情况做一次全面检查统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设备状态等，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表。

d) 日常维保：在合同质保期内，承包人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应要求，做好电梯各部位、各组件的检查、调整、润滑、更换等维护保养工作；重点关注梯级或者踏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失效、缺失、松动等现象，梯级或者踏板及其缺失、下陷保护等装置（功能）是否正常，扶手带运行速度、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是否正常等，至少每 15 天对扶梯进行一次例行维护保养，并提交维护记录。

11.9.2 工程投入运营后，日常维修时间服从设备运营管理部门安排。

11.9.3 承包人质保期届满交付发包人之前___日内应对全部设备做一次全面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0 在正常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9 款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除非承包人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发包人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2. 知识产权

在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2.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2.6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工期延误的所有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7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永久享有承包人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8 承包人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2.9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发包人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分与发包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2.10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

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12.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3. 保密义务

通用条款第 13 条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业主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4. 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14 条新增以下条款：

14.4 短装索赔

14.4.1 由承包人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坏，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 (2)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 (3) 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 (4)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14.4.2 一旦收到发包人索赔文件，承包人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设备，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承包人现场代表收到发包人信函的索赔文件（原件）之日起计算。如承包人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14.4.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

款第 14 条的执行。

14.5 质量索赔

如果承包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5.1 如在专用条款第 6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供货要求”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验收标准，则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的依据：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发包人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承包人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14.5.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如承包人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承包人接受。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发包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5.3 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14.5.3（3）和 14.5.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承包人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发包人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发包人应予以接受。

（2）替换：承包人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替换有缺陷的设备，费用承包人自理。除发包人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发包人应予以接受。

（3）退货：发包人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并退回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索赔项下设备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发包人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设备的拒收仅在合同“技术规约（供货要求）”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削价处理：索赔项下的设备，只有在发承包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

此，发包人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发包人。新的规格应由发包人确认，设备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承包人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到场修正。如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到场修正，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第三方服务费)在设备尾款内按实价核减，并要求承包人按该费用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承包人可以从发包人借用(如发包人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14.5.4 工厂检验或出厂检验时，若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承包人场地，而由于承包人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发包人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14.6 误期违约金

除非发承包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到货期后第1-9天，每3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1%；
- (2) 到货期后第10-18天，每3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1.5%；
- (3) 到货期后第19天后，每3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2%；
- (4) 如服务误期，每3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1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但承包人因故意或重大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此限额的，承包人仍应赔偿超出部分。上述标准中，不足三(3)天的按三(3)天计算。

14.7 竣工时间误期违约金

在到达合同条款规定的竣工时间时，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联调并通过验收，保证按时投入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竣工时间的延误。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竣工时间延迟，则承包人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14条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竣工时间每延迟三(3)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0.5%的违约金，不足三(3)天按三(3)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10%。违约金的支付只能作为竣工时间延误的补偿，承包人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14.8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发包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14.9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1 条、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在正常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或因调试造成缺陷，导致发包人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承包人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10 团队人员履约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需更换，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报备发包人，并出具同等或资质更高的替代人员资格证明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将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勤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上限 30 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安装团队（安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安装人员，承包人须承担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质保期阶段（含维保期），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通知，按需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未到场一次，承包人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应到未到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11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

14.12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4.13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损失金额应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4.14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获得或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核减，或要求承包人以电汇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在后一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凭发包人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14.1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工作的继续进行。

15. 合同的解除

通用条款第 15 条增加以下条款：

15.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当发承包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承包人违约时的终止和发包人违约时的终止；
- （3）因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违约通知

15.2.1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5.2.2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3 承包人违约时的终止

15.3.1 如果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 （1）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分包、转包的。
-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

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人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发包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5）由于承包人违约而导致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达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限额。则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发包人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

（6）承包人无法完成合同，如系统设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项目部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等，要求详见“供货要求”。

（7）承包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资质被撤销，或者存在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修理、改造等所需的资质）的其他情形。

15.4 发包人违约时的终止

15.4.1 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5.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合同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15.5 因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5.1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人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5.2 对承包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发包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设备，发包人可选择为：仅对部分设备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部分

完成的设备和服务以及承包人以前专为本合同已采购的特定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第16条）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他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6.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发承包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承包人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16.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己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己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伴随服务（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 （1）所供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3）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深化设计、调试、质保和维保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承包人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调试、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发包

人人员进行培训。

18.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导，根据发包人资产业务管理要求完成合同开项清单对应资产设备明细的整理工作。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1 设备的所有权自承包人将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现场并经发包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发包人。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承包人承担。

19.2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现场后，至全部设备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均由承包人承担。最终通过测试、调试、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后，风险转移至发包人。

19.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9.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承包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0. 备品备件（新增专用条款第 20 条）

20.1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发包人可从承包人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b) 承包人须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任何承包人可能拥有的，使发包人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承包人须免费给予发包人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0.2 承包人根据合同设备正常运行以及维护、保养、维修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包括：

（1）本文件报价表中列明部分；

（2）保证设备实施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所必须的专用的其他工具；

20.3 在质保期后 24 个月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向发

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0.4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20.5 发包人有权对备品备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

20.6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后 24 个月内向发包人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20.7 在质保期内为使设备恢复功能和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合同价格清单内的备品备件是发包人为满足出质保后使用需求而购买的备品备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如期移交给发包人。

20.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制造或外协或采购的与备品备件有关的信息。

20.9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明细清单。

20.10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单独进行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消耗统计和核算，并上报发包人；对于所需备品备件、维修过程中的报废零部件，由承包人进行单独保管，库存数量定期上报发包人，以上两项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和处理。

20.11 承包人应提供系统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合同含税总价中，此部分备品备件需存放在发包人所在地现场项目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

20.12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测试、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以便及时替换在设备测试、调试过程中损坏的设备，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合同含税总价中。

20.13 在系统寿命周期内，承包人应在提供备件方面协助发包人。

20.14 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种类和数量由发包人在设备移交后确定，采用一次性供货的方式。

20.15 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采购。同时，发包人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承包人须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单价不高于合同文件中的价格。

20.16 供货要求

20.16.1 承包人应按设备的易损程度以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包括在合同含税总价中）向发包人提供购买保证质保期后 5 年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其

系统的特点及设备的可靠性指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数量的计算依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任何备品备件的消耗负责，并确保提供充裕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清单应按不同设计进度予以更改，以确保清单内的备品备件符合最终设计。

20.16.2 在合同谈判阶段由发包人初次确定的向承包人购买的并在正式运营前可能需要使用的备品备件，应与其他合同设备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20.16.3 承包人应承诺在系统寿命周期内，将长期提供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20.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购买的备品备件中，若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承包人有责任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前最少 6 个月通知发包人及提供其他代用品的数据。

20.16.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最终的数量、种类及交货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需提供最终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税前单价，税后单价、税率、税前金额小计及税后金额小计等，发包人如有计量检测、预防性试验等各类检测要求的，需随箱附带计量器具应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有检定规程的应出具检定报告；安全器具预防性试验应由取得相关 CMA 证书的单位实施，且实施项目需包含在 CMA 证书附件可执行的检测项目中，出具的证书加盖 CMA 章。发包人如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中包含危险品，需提供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0.16.6 承包人应提前与发包人沟通交付地点，并按发包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因未提前沟通造成的交付地点有误涉及增加运输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1. 转让（新增专用条款第 21 条）

21.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1.2 承包人选定的所有设备、服务提供者，均须经发包人认可。如果承包人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承包人提供时，则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承包人应在监理方备案，保证工程所有配件有据可查。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此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同时安排发包人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1.3 承包人人员或承包人聘请的人员在搬运、测试、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违约或疏忽，均看作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须为之完全负责。

22.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22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人所报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

实调整。但如果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

23. 保险(新增专用条款第 23 条)

23.1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下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验收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除承包人人员人身保险外,发包人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分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3.2 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现场交货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经发包人开箱检验合格前的一切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23.3 承包人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承包人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种。承包人应对到承包人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发包人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发包人人员离开无锡至回到无锡时为止。

23.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并加盖承包人印章后交发包人存档。

23.5 本条款规定的承包人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

23.6 承包人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发包人接受的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23.7 本条款所列承包人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承包人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23.8 承包人应尽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发包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3.9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出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发包人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发包人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核减。无论发包人是否办理此类保险,在承包人办理保险有瑕疵或疏漏的情况下,不得免除承包人依照 23.1 款向发包人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

23.1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人员的伤亡及对本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造成损失或破坏，以及有关的全部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负担并消化。

23.11 工人的工伤事故，除因发包人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对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工期内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赔偿责任。

23.12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A. 发包人的损失；B. 发包人支付的其他费用；C. 承包人的损失。

24.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24 条）

24.1 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系统试验计划
- (4)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5)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 (6) 装运进度计划
- (7) 安装进度计划
- (8) 现场调试和验收进度计划
-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0) 培训进度计划
- (11) 质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24.2 除非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供货要求规定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资料（新增专用条款第 25 条）

25.1 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承包人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发包人的承包人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承包人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承包人应在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

(15) 年内保存上述资料，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25.2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3 “供货要求”的规定全部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25.4 双方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

26. 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第 26 条）

26.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其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

②按照发包人或其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

26.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26.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6.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26.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27. 其他（新增专用条款第 27 条）

27.1 设备运输进场过程中应避免对已完工的土建项目（包括建筑墙体、屋面防水、绿化、管线等）的损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相关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必须破坏已完工的土建项目时，承包人负责按土建标准原样修复任何对土建工程的损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27.2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联合体主办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合同项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

附件一：电梯采购及安装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电梯设备 单价(元/ 台)	电梯安装单 价(元/台)	总价 (元)	备注
1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800mm 6、底坑深度1000mm 7、层高：4.5m 8、载荷：常规型	部	4				
2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800mm 6、底坑深度1000mm 7、层高：5m 8、载荷：常规型	部	2				
3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800mm 6、底坑深度1000mm 7、层高：5.4m 8、载荷：常规型	部	2				
合计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金（13%）；包含总包服务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附件二：电梯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全称）签订电梯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电梯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电梯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电梯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内整套电梯设备及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修期为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2. 合同内电梯质量保修期全部终止后，发包人按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 A（设备供应单位）由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本合同电梯实行每天 24 小时的实时监控，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进行必要的调校、维护、保养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查、清洁及上油等，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使电梯处于顺畅、安静、平稳及安全的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发包人发现本项目产品或工程有任何问题可通知承包人免费修复或更换，承包人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 质量保修期内，所有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导致电梯不能使用或人员受困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有专业人士到现场做应急处理，同时确保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检验合格。若因故障复杂无法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的，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明确预计修复时间，同时提供临时替代解决方案或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影响。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承包人必须确保同一台

电梯在任意连续的 30 天内不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相同类型故障或影响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若发生上述情形，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电梯故障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认为有免责依据的，需要提供法定的鉴定材料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处罚。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附件三：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全称）：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发包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全称）：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保障企业信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宣传贯彻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 3、发包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本协议等，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实施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情况严重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 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法违规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6、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7、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合理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8、发包人可授权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承包人依法对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承担责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义务，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熟悉安全施工管理业务、经过安全管理培训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

4、承包人应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并有责任对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

5、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6、承包人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塔吊等大型工程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8、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危险作业监护人必须全程监督，不得擅离职守；

9、承包人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10、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分包工程的现场，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11、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双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双方签订的各项协议约定及发包人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有抢险、救灾的义务，发包人也应积极配合。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根据国家规定进行调查，事故责任按政府有关部门的

认定处理。

4、非因发包人过错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瞒报等行为的，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本协议与各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无锡宛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锡山区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中标后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7 级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 标准和规范

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型式与尺寸（GB52025—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中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2 中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业主及时解释清楚。

2.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标准为依据。

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家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中标后，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

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体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整个履约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期间的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 到货验收

5.1 所供设备到工地，中标人应派专员负责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必要时，整机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须提供原产地出厂合格证供招标人检验、验收。

6. 所需资料

6.1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文件：

6.1.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

6.2.2 方案要求

方案及图纸需提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此类审查认可并不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如果方案未被认可，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所有对现场安装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送交招标人进行审查。

6.2.3 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6.2.4 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6.2.5 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6.2.6 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6份给招标人。

6.3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

6.4 技术培训

6.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2人（1人机械，1人电气）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6.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含）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1.2 安装工作

中标人应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

中标人须提供与项目实施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

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他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必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必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 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2 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2.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2.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相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 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修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 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站：

4.2.1 投标人应为本工程配备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且需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维修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3 质量保修期

4.3.1 质量保修期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从取得验

收合格证之日起。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的质保期不得低于 24 个月，低于 24 个月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维保期 24 个月，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其费用在总价内，不得另行计算。

4.3.2 在维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3.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3.4 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3.5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 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 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识清楚。

8. 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检检测、消防验收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

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8.6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所有权、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五、电梯的技术参数表及配置

1. 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 800mm 6、底坑深度 1000mm 7、层高：4.5m 8、载荷：常规型	部	4
2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 800mm 6、底坑深度 1000mm 7、层高：5m 8、载荷：常规型	部	2
3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 800mm 6、底坑深度 1000mm 7、层高：5.4m 8、载荷：常规型	部	2

2. 基本配置要求:

扶梯1参数:

台数:	4		
公称宽度(mm):	1000		
额定速度(m/min):	30		
倾斜角度(°):	30		
提升高度(mm):	4500		
投影长度(mm):	12504		
扶梯工作类型:	普通型		
中间支承数:	0		
水平级数:	2		
电源:	供电电源: 380V/50Hz 照明电源: 220V/50Hz		
制作标准:	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使用环境:	室内		
扶手带颜色:	黑色		
梯级踏板/踢板:	不锈钢		
梳齿:	合成树脂		
围裙板:	喷涂钢板		
内盖板:	喷涂钢板		
外盖板:	喷涂钢板		
楼层板宽度	标准		
栏杆高度	920		
楼层板:	铝合金		
警示牌:	用户负责		
安装地点:	中国大陆		
最大扶梯外装饰重量 (kg/m)	60		
外盖板防爬装置	用户负责		
功能配置	抱闸状态监控	非操作逆转保护	安全电路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	扶梯服务支援系统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
	急停按钮保护	限速保护	故障报警
	裙板防护(毛刷)	扶手带速度监控	欠相、反相过流保护
	电磁制动器	梯级静电刷	楼层板安全保护
	故障记录	扶手带入口保护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
	梯级链安全保护	驱动链安全保护	梯级缺失保护
	梳齿板安全保护		
	变频器故障备用功能	梯级边界类型:8mm安全边界(塑料)	乘客反向进入提示
	正常停梯软停止	软启动	润滑装置:润滑装置(非自动)
	自动运行:无人乘坐低速运行+自动停止	运行方向指示器(内盖板)	

扶梯2参数:

台数:	2		
公称宽度(mm):	1000		
额定速度(m/min):	30		
倾斜角度(°):	30		
提升高度(mm):	5000		
投影长度(mm):	13370		
扶梯工作类型:	普通型		
中间支承数:	0		
水平级数:	2		
电源:	供电电源: 380V/50Hz 照明电源: 220V/50Hz		
制作标准: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使用环境:	室内		
扶手带颜色:	黑色		
梯级踏板/踢板:	不锈钢		
梳齿:	合成树脂		
围裙板:	喷涂钢板		
内盖板:	喷涂钢板		
外盖板:	喷涂钢板		
楼层板宽度	标准		
栏杆高度	920		
楼层板:	铝合金		
警示牌:	用户负责		
安装地点:	中国大陆		
最大扶梯外装饰重量 (kg/m)	60		
外盖板防爬装置	用户负责		
功能配置	抱闸状态监控	非操作逆转保护	安全电路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	扶梯服务支援系统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
	急停按钮保护	限速保护	故障报警
	裙板防护(毛刷)	扶手带速度监控	欠相、反相过流保护
	电磁制动器	梯级静电刷	楼层板安全保护
	故障记录	扶手带入口保护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
	梯级链安全保护	驱动链安全保护	梯级缺失保护
	梳齿板安全保护		
	变频器故障备用功能	梯级边界类型:8mm安全边界(塑料)	乘客反向进入提示
	正常停梯软停止	软启动	润滑装置:润滑装置(非自动)
	自动运行:无人乘坐低速运行+自动停止	运行方向指示器(内盖板)	

扶梯3参数:

台数:	2		
公称宽度(mm):	1000		
额定速度(m/min):	30		
倾斜角度(°):	30		
提升高度(mm):	5400		
投影长度(mm):	14063		
扶梯工作类型:	普通型		
中间支承数:	0		
水平级数:	2		
电源:	供电电源: 380V/50Hz 照明电源: 220V/50Hz		
制作标准: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使用环境:	室内		
扶手带颜色:	黑色		
梯级踏板/踢板:	不锈钢		
梳齿:	合成树脂		
围裙板:	喷涂钢板		
内盖板:	喷涂钢板		
外盖板:	喷涂钢板		
楼层板宽度	标准		
栏杆高度	920		
楼层板:	铝合金		
警示牌:	用户负责		
安装地点:	中国大陆		
最大扶梯外装饰重量 (kg/m)	60		
外盖板防爬装置	用户负责		
功能配置	抱闸状态监控	非操作逆转保护	安全电路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	扶梯服务支援系统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
	急停按钮保护	限速保护	故障报警
	裙板防护(毛刷)	扶手带速度监控	欠相、反相过流保护
	电磁制动器	梯级静电刷	楼层板安全保护
	故障记录	扶手带入口保护	控制柜重要器件监控
	梯级链安全保护	驱动链安全保护	梯级缺失保护
	梳齿板安全保护		
	变频器故障备用功能	梯级边界类型:8mm 安全边界(塑料)	乘客反向进入提示
	正常停梯软停止	软启动	润滑装置:润滑装置(非自动)
自动运行:无人乘坐低速运行+自动停止	运行方向指示器(内盖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 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8.制造商资格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11.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如有）
- 1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3.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 14.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 15.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 16.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 17.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8.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如有）
-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20.投标诚信承诺书
- 21.投标保证金凭证
- 2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23.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电梯设备 单价（元/ 台）	电梯安装 单价（元/ 台）	电梯设备 合价（元）	电梯安装 合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 800mm 6、底坑深度 1000mm 7、层高：4.5m 8、载荷：常规型	部	4						
2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 800mm 6、底坑深度 1000mm 7、层高：5m 8、载荷：常规型	部	2						

3	扶梯	1、名称：扶梯 2、额定速度(m/s)：0.5 3、底坑深度(m)：1.0 4、角度：30° 5、扶梯宽度 800mm 6、底坑深度 1000mm 7、层高：5.4m 8、载荷：常规型	部	2							
合计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金（13%）；包含总包服务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厚德里服务中心项目 1#楼扶梯采购及安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货物数量)、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合同价格)、

____(履行状况)

.....

6.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 安装资质证书（如有）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14.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如有）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或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5.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材料（如有）

15.1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技术标准（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5.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表（如有）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5.3 技术规格书（如有）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5.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参数资料（如有）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5.5 技术响应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6.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7.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及材料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18.1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18.2 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及材料。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安装及调试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投标保证金凭证

2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料